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6,438,3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219,154.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575,32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5,013,631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归属的数量由 202.5776 万股调整为 283.6087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0 万股调整为 42.00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24.60 元 / 股调整为 17.21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65.8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或同时进行岗位调整，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基于此，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00 元 / 股调整为 24.8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4.80 元 / 股调整为 24.60 元 / 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所以仍适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208 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有 3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12 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022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5.8957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由于本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所以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实施。2020-2025 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人才是公司发展的保障，特别是核心员工的总体稳定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为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其与公司利益一致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上市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上市后于 2020 年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目前公司已进行股权激励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人数达 14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47.74%%，覆盖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和重要岗位。本次归属是根据首次授予后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归属占当期授予的比例为 89.15%，后续每期归属均将根据公司当期业绩完成情况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84.12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600 万股的 2.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12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44%；预留 3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5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21 元 / 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2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3 人，预留授予 52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1.80	1.46	0.81	0.63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25	1.80	1.01	0.81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81	2.25	1.27	1.01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3.51	2.81	1.59	1.27
	第五个归属期	2024	4.39	3.51	1.98	1.59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5	1.80	1.01	0.81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81	2.25	1.27	1.01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3.51	2.81	1.59	1.27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4.39	3.51	1.98	1.59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A）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一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B）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 / 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公司考核当年净利润 / 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之孰低值。

（C）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00 元 / 股调整为 24.8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4.80 元 / 股调整为 24.60 元 / 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7 月 17 日	24.80 元/股	254.1220 万股	73 人	30.000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7 月 15 日	24.60 元/股	30.0000 万股	52 人	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5.8957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 2.25 亿元，触发值为 1.80 亿元；净利润目标值为 1.01 亿元，触发值为 0.81 亿元。 (1)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一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业绩完成比例较低者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考核当年营业收入/考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公司考核当年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之孰低值。 (3)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020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81.7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5.11 万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70 名，其中 36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4873 万股；3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506 万股；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及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3578 万股；上述不能归属的 4.0012 万股作废失效。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1 名（剔除第一个归属期已离职的 2 名），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4.0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有 3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12 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0220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7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65.8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957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65.8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二）归属数量：65.8957 万股

（三）归属人数：70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21 元 / 股（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4.60 元 / 股调整为 17.21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吴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	2.0160	16.00%
卜斌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0.4480	16.00%
朱立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0.8400	20.00%
范志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7000	20.00%
郑雪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260	0.4682	16.00%
小计			26.0260	4.4722	17.18%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 人)			323.4588	61.4235	18.99%
合计(70 人)			349.4848	65.8957	18.86%

注：（1）公司已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 7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